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9日以直接发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24日上午9点30分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利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第三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已于2017年7月11日批量行权结束，公司股本增加4,955,000股，注册资本由1,218,073,645.00元增加至1,223,028,645.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218,073,645股增加至1,223,028,645股，因此，需要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8,073,645.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3,028,645.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1,218,073,645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1,223,028,645股。

根据公司2014年3月3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本次因股权激励行权增加注册资本及章程修改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 2017 年 7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